

第十三章 中药调剂

调剂,系指按照医师处方为患者配制的、并注明其用法、用量的药剂调配操作技术。研究药剂调配和服用等有关理论与技术的科学称为调剂学。中药调剂有其固有的特点,它是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进行的处方调配工作,保持着中医药传统特色,如处方的君、臣、佐、使组合规律,配伍用药禁忌,药材炮制等,都关系到调剂工作的质量。中药调剂的主要工作内容是根据医师处方进行中药饮片或中成药的调配和煎煮等。因此,中药调剂工作者除了掌握调剂操作技术外,还须了解有关中医药基础理论,以及中药房的设施、中药处方的内容、汤剂及合剂的制备等基本知识。

第一节 中药调剂基础

一、中药房的性质与任务

中药用于临床是将中药材经过加工炮制,成为饮片,或制备成中成药,最后则通过中药房按中医师处方调配成药剂发售给患者。因此,中药房的调剂工作是按医疗保健需要,将处方文件转为药剂物质的最后一个程序,这是直接关系到患者的生命安危的重要工作。所以,中药房是中医药事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人民的医疗保健事业中起着重大作用。

中药房按其业务性质分为企业性中药房与医院中药房。

(一) 企业性中药房

我国企业性中药房历史悠久,早在宋代官方便开设了商业性的中药房,即太医局卖药所(又称太平惠民药局)。明清两代的中药房逐渐变为民办官督,其数量和规模均有扩大,到本世纪初还担负着全国官民的用药供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中医药事业的发展,中药房亦不断增加,而且增添了西药。近年来中药业改革开放,中药饮片厂和中药制剂厂绝大多数已经独立核算,因此原来的企业性中药房已经转变为商业性的中药房。企业或商业性中药房又分为综合性的“中药店”、“参茸庄”、“草药店”、“特药点”等类型。综合性中药房的业务性质是面向社会,调配的处方来自各方,是中医的甚至西医的,常不固定。除调配处方外,还有不需处方而根据患者所求的“问病售药”,由具有较高中医药理论和实践经验的中药师,凭患者主诉或经过望、问后售予对证之中成药。所以,企业性中药房经营品种多,业务范围广。按卫生部规定,各省、市、自治区卫生、医药及工商部门,对各中药房经审核批准后,颁发“三证”才能营业,保证销售药品的质量。

(二) 医院中药房

医院中药房系指各级中医医院(所)、综合性医院、大型企业所属医院(所)设立的中药房。这类中药房,业务范围只限于调配本院(所)内的医师处方,不调配外来的处方,也不做零售中成药的非处方业务。医院中药房尤其大型中医医院及综合性医院的中药房,根据本院医师临床用药特点和需要,配合开展小型的炮制、制剂、药检和科研等项业务。建院早规模大的中医医院在总结医师有效验方基础上拟订为院内协定处方,按协定处方由中药房制剂室进行制备各种剂型的中药制剂,药检部门配合控

制其质量。有的中药房制剂室扩大规模、增添设备,已划分出相对独立的制剂单位(厂)。由此不难看出,中药调剂与中药制剂紧密相关,中药制剂新品种的发展,其处方即由临床和调剂不断积累而形成,这是医院中药房承担科研性质的工作内容。

医院中药房的基本任务是:科学地管理全院药品,为临床用药服务。保证及时准确地调配处方和制备各种制剂及供应质量合格的药品,配合医疗需要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总之,医院中药房以调剂为中心,担负着药品(中药饮片及中成药为主)的采购、保管、供应、炮制、制剂、调剂、药检及科研等项业务工作。

二、中药房的设置与斗谱

中药房的设置包括调剂室、候药室、计价室、收款室、炮制室、煎药室、制剂室、药检及药库,还设有办公室与更衣室等。调剂室一般分设在医院病房与门诊部的适当地点,以方便调剂操作与取药为准则。

调剂室是药房的中心,是调剂人员调配处方的工作场所。中药调剂室内主要设备有饮片斗架、中成药柜、调剂台等。饮片斗架主要用于盛装饮片。斗架一般高约2.0m,宽约1.3m,厚约0.6m,装药斗59~67个,可排列成横七竖八或横八竖八。在最下层再设3个大药斗。每个药斗内又分为2~3个小格,通常以分3个小格居多。底部大药斗多不分格,装体积大而质轻的药材。

斗谱系指药斗与药斗格内的药物(饮片)的编排法,再按某编排法建立的装饮片位置。在编排斗谱时要考虑方便调剂,减轻劳动强度,有利于药品管理,避免发生差错。一般斗谱编排的原则如下:根据临床用药情况,将饮片分为常用药、次常用药及不常用药等几类,再结合饮片的性状、颜色、气味、功用等特点合理编排。将常用药装入“抓药”最近处,即饮片斗架的中层药斗各格内;次常用药装入稍远处,即较上层或远一些药斗的各格内;不常用药装入远处,即饮片斗架的上层或更远的药斗各格内;质重的矿石类药物如磁石、自然铜、龙骨等宜装入下层药斗内。质轻体积大的药物,如淡竹叶、通草、灯心草等宜装入底部大药斗内。

每个药斗内各小格装药编排:①按常用方剂遣药编排,如麻黄汤用麻黄、桂枝、杏仁、甘草等;四物汤用当归、川芎、白芍、熟地;四君子汤用党参、白术、茯苓等,宜编排在同一药斗或临近的药斗中,以便利调配。②按药味的性味功用编排,即将性味功用基本相仿的药物,装在同一药斗或临近的药斗中,以免互相串味而影响药效,如将藜蘆、瞿麦、石韦、桃仁、红花、赤芍、牛膝、杜仲、续断、三棱、莪术、片姜黄、银花、连翘、桔梗等三个药为一组装入同一药斗的三个格内。③按药材的入药部位编排,即按植物药的根、茎、叶、花、果实、种籽,动物药的皮、骨、角、甲、整虫等,矿物药的矿种等分类装入药斗中。另外,需要特殊保管的药物,如毒性药应设专人专柜保管;对易燃药物,如火硝、硫黄、艾叶炭等宜装不锈钢筒内,并远离火源、电源;细料药,如人参、鹿茸、羚羊角、珍珠、麝香、牛黄、熊胆等宜装瓶专柜保存。

编排药斗的斗谱时,除依据上述原则外,还应结合各地的用药习惯,使之便于调剂。